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冶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江苏仕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冶山街道市级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年冶山街道市级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六合区冶山街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2025年冶山街道市级和美乡村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茶园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核心区自然村基础设施改造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承包范围：2025年冶山街道市级和美乡村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茶园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核心区自然村基础设施改造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工期2025年12月26日

计划竣工工期2026年3月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现行国家验收规范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伍万整（¥175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李晓亮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在施工现场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现场全部使用水性建筑涂料。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京市六合区冶山街道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冶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江苏仕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就(2025 年冶山街道市级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具体保修的内容, 双方约定如下: 保修范围为承包人承包施工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其他工程的质量保修期根据分包合同中的相应质量保修条款执行, 若有冲突以最长质量保修年限为准。除上述规定外,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80 号令《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关于保修期的规定。若国家、江苏地区, 对上述具体工程的保修期有新的规定时, 按新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如未按时派人维修, 采购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不足部分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